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政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復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度、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409號

被 告 林政明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猶不知戒斷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4月23日上午10時12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並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3日上午10時12分許，因屬毒品列管人口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74）、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1 表，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3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05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復於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
06 此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07 件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見前所實施
08 之觀察、勒戒程序未能收到戒絕毒癮之實效，揆諸前揭規
09 定，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2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李堯樺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鄭羽涵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